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,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。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审议事项的相关文件,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,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: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容诚”)具有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并已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0 年度审计工作,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需求。本次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总体审计需要,也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同意续聘容诚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,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:周小雄、柳木华、杨金纯

2021 年 12 月 11 日